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晓婕;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云鼎投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意委托人股票,其他空格内划"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根据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11月20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1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同行业的选取

同行业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3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样本的,则本次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将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胜任(B)	待提升(C)	不胜任(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5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天恒审字[2026]第0391号)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0638号),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han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han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 根据公司2020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210200063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71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10192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769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624号),同行业公司2020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7,450.4010万元,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为1,818.0864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268.4874万元,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19.17%,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14.8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1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53%,达到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中:(1)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胜任及以上,按照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的100%进行解除限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张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亮先生、王丽君女士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7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7年度与上述各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65,360.00万元,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即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费用金额)为168,450.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马志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48万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48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76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66,421.0505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8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1%;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4.12%,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3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分配时)
刘波	董事、总经理	35	2.36%	0.05%
曹怀轩	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8	1.89%	0.04%
向瑛	董事会秘书	28	1.89%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1,180	79.73%	1.78%
首次授予合计(134人)		1,271	85.88%	1.91%
预留		209	14.12%	0.31%
合计		1,480	100.00%	2.2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时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胜任(B)	待提升(C)	不胜任(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5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66,421.0505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8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1%;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4.12%,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3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分配时)
刘波	董事、总经理	35	2.36%	0.05%
曹怀轩	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8	1.89%	0.04%
向瑛	董事会秘书	28	1.89%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1,180	79.73%	1.78%
首次授予合计(134人)		1,271	85.88%	1.91%
预留		209	14.12%	0.31%
合计		1,480	100.00%	2.2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时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包含预留):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同行业的选取

同行业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3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样本的,则本次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将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胜任(B)	待提升(C)	不胜任(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5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